

一九八五年四月

经济法文集

华北地区财经院校第二次经济法教学研究座谈会论文选

(一)

李培棠

郭鸣

文
學
院
社
科
研
究
所
編



山西财经学院

经济法文集

华北地区财经院校第二次经济法教学座谈会论文选

李培棠 郭鸥一 戚庆英 编

山西财经学院科研处

前　　言

经济法是我国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国家领导、组织、管理经济的有力工具，它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之后，运用经济法规指导和管理经济，对经济建设实行法律调整，已经紧迫地提到我们面前。与此同时，经济法学的研究、教学工作也得到相应的发展。

本《文集》是以一九八三年二月在太原市举行的华北地区财经院校第二次经济法教学研究座谈会上的经济法论文为基础，又选入了有关领导、专家的讲话、专论和一些同志所写的文章。因此定名为《经济法文集》。全书共分四部分：

(一)、经济法制建设；(二)、经济法理论研究；(三)、经济法部门法论述；(四)、财经院校开设经济法课。本文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前经济法学研究和教学方面的可喜新貌。可供经济立法、司法和经济管理等实际部门的法律、经济工作者以及大学法律系、财经院校、政法干校、经济管理部门干校师生和自学高考经济法者参考。

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有：山西财经学院科研处长李培棠同志、山西财经学院经济法教研室郭鵠一老师和河北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戚庆英老师。

本书在选编过程中，承蒙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薄风阁、张永民同志、中国政法大学戚天常老师、北京财贸学院

陈克聪老师、湖北财经学院扬景紫老师，天津商学院方嘉民老师，以及各兄弟院校友好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尤其是对各位原作者的热情关怀，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由于选编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4年4月20日

目 录

(一)

- 1、在全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人 顾 明 (1)
- 2、经济立法要符合客观经济规律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顾问 孙亚明 (16)
- 3、论加强社会主义经济法制建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家福、王保树 (26)
- 4、经济立法与经济规律
…………北京商学院 徐学鹿 (42)
- 5、论新宪法与经济立法
…………河北财贸学院 李葆义 (53)
- 6、浅析新宪法的经济制度
…………天津商学院 方嘉民 (64)
- 7、完善经济立法，确保国家利益
…………西北政法学院 石文瑛 (77)
- 8、加强经济立法，促进经济建设
…………上海财经学院 李文彩 (82)
- 9、试论用法律办法管理经济
…………吉林财贸学院 王立纲 (90)
- 10、浅谈刑事制裁在经济立法上的处理
…………天津商学院 方嘉民 (99)

(二)

1、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研究的一些情况（一）……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薄风阁		(104)
2、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研究的一些情况（二）……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张永民		(113)
3、经济法概说………北京财贸学院 程 深		(119)
4、经济法调整对象初探…湖北财经学院 郭 锐		(129)
5、我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粗浅认识………		
.....河北大学法律系 段辉彩		(140)
6、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特点………		
.....湖北财经学院 郭 锐 张士元		(158)
7、略谈经济法的特征…河北大学法律系 戚庆英		(173)
8、论经济法基本范畴——经济责任………		
.....陕西省高级法院 周沂林等		(180)
9、经济法应该怎样分类………卡耀武 谢次昌		(195)

(三)

1、论我国经济合同法律制度的计划原则与合同自由 原则………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梁慧星		(201)
2、加强计划立法建立中国式的计划管理体制………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 刘文华		(215)
3、我国仲裁制度改革刍议………		
.....—为《经济合同仲裁条例》颁布而作		
.....河北财贸学院 李葆义		(227)
4、计划经济与推广工商合同………		
.....安徽财贸学院 谢桂生、徐从才		(238)

5、必须大力开展农业经济法的研究	北京财贸学院 沈雯辉 (249)
6、商标知识	山西财贸学院 郭鸿一 (257)
7、略谈环境保护法	河北大学法律系 戚庆英 (282)
8、城市污染和环境保护	吉林财贸学院 张华亭 (303)
9、商标法浅谈	北京财贸学院 张庆和 (314)
10、试论假冒商标罪的构成	北京财贸学院 丁耀堂 (329)
11、商品广告和广告法	哈尔滨工业大学 阎廷枢 (334)
12、草原法初探	内蒙古财经学院 刘智宝 (356)
13、工业企业法在工厂管理中的作用	四川财贸经学院 郭渝丽 (371)
14、法律与科学技术	长春光机学院 童振华 (376)

(四)

1、华东地区财经院校经济法教学协作会议 提出的几个经济法理论问题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胡坤礼 (387)
2、华北地区高等财经院校开会座谈经济法教学问题	易木 整理 (392)
3、《经济法》课程在财经院校设置的几个问题	四川财经学院 郭渝丽 黄中明 (396)
4、财经院校开设经济法课程的意见	陕西财经学院 陈克武 (403)
5、对财经院系《经济法》课程教学问题的一些不同 看法	安徽财贸学院 谢桂生 (408)

在全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人 颜 明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同志们：

我们这次全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会议，在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经过与会同志们的共同努力，已经胜利地完成了任务，会议将要圆满结束了。在此，我代表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全体与会的同志们向辽宁省委、省人民政府和为开好这次大会付出了辛勤劳动的全体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这次会议，是第一次全国性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盛会，来自全国27个省、市、自治区，国务院42个部、委、直属机构，以及科研和教学单位的223名代表出席了会议，还有30名代表列席了会议。由于各部门、各地区、各有关单位对这次会议的重视，大会收到了98篇论文，其中不少论文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这98篇论文中，在大会上宣读的有38篇，其余的在分组会上作了发言。这些论文和发言集中讨论了有关经济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例

如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的主体、体系、地位和作用、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中的刑事制裁、部门经济法等，还探讨了国际经济活动中涉及的法律问题。不少论文很有见解，并具有一定的深度。而且在这次会议上，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气氛热烈，以理服人，体现了良好的学风。我相信，通过这次会议，一定能把我国的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大大推进一步。这次会议还有不足的地方，例如，到会代表的面不够广；论文中联系实际还不够。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进展情况；第二，关于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几个问题；第三，对进一步开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几点意见。

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发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国家为了组织和领导经济建设，根据国民经济不同历史发展时期的需要，制定和颁布了一大批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的制定，为保护和巩固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是，由于长期“左”的思想影响，“文化大革命”的破坏，使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长期落后于实际，不能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为适应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加强法制建设的需要，要求尽快制定一批急需的经济法规。根据中央领导同志、全国人大和国务院各经济部门的建议，在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拟订

的《1982——1986年经济立法规划》，共列入145个重要的经济法规。到今年年底，大约三分之一的经济法规可以颁布。实践证明，这个规划是可行的。在加强经济立法工作的同时，也要求对建国以来所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法规进行清理和编纂（国务院对法规的清理工作已作了布置）。几年来，为了适应我国经济法制建设，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取得了显著的进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随着经济法制机构的建立和健全，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正在逐步开展。

为了适应经济法制工作的需要，近几年来，全国已有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36个部、委、直属局建立或确定了主管经济法制工作的机构，其中辽宁省已建立了全国第一个省级的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经济法规的宣传、研究和咨询工作，规划、审议省级的经济法规。还有几个省也正在酝酿成立经济法规中心。随着经济法制机构的建立和健全，不仅加强了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而且还推动了对经济法理论和实际问题的研究。此外，这些机构还同有关部门一起，做了经济法知识的普及和宣传工作，使经济法日益受到各级领导和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

一九八一年七月，经紫阳同志批准，国务院设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两年多来，经济法规研究中心除了负责对国务院各部门起草经济法规的工作进行规划、组织、指导、协调之外，还着重抓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组织和推动工作。1981年9月，提出了一批研究课题，组织、布置了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并从一九八二年一月起，创办了《经济法规研究

资料》，交流经济法制工作经验，开展经济法理论研究、传播经济法知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在一九八三年的工作重点中，再一次强调了开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任务，并筹备召开了这次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会议。这次会议得到许多部门、地方和单位的广泛的重视和支持，这说明了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已提到了议事日程。

（二）经济法教学和科研队伍已初步形成。

几年来，我国的经济法教学和科研工作发展较快，初步形成了一支教学和科研队伍。目前，大约46所政法院校、综合大学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有些院校还设置了经济法专业。还有几十所财经院校及工科大学也相继开设了经济法课程，而且经济法课程已成为政法、财经等院校的必修课。一些大专院校还主动地组织起来，研究编写经济法教材，研究经济法的一些理论问题。中央党校也十分重视法学教育，已经开始给来党校学习的党政领导干部讲授包括经济法在内的法学知识。此外，经过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还会同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举办了经济法干部进修班，一些省市和部门也在有关大专院校开办了经济法干部培训班。同时，我们中央和许多地方的社会科学院及有关的研究机构，也都组织了专门力量从事经济法理论的研究。上述院校、研究机构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教学和科研人员，是我们开展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一支极为重要的力量。我们只要把这支队伍进一步组织起来，更好地发挥他们的作用，就一定可以在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作出更大的贡献。

（三）对经济法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初步的成果。

我国开展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时间不长，有许多理论问题需要探讨。但是，也应该看到，近几年来，经过广大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教学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的共同努力，对经济法一些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初步成果。这次会议上所宣读的论文和同志们在分组会上热烈的讨论，都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上述成绩的取得主要是由于党和国家对经济法制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各部门、各地方、各有关单位对这方面工作的支持和加强，以及广大从事经济法理论研究、教学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们的积极努力。我相信，在党的十二大路线的指引下，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们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也一定能开创出新的局面。

二、关于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几个问题

经济法制工作的实践迫切需要理论来指导，没有理论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而理论来自实践，又必须受实践检验，只有实践才是理论的唯一源泉。我们要不断地总结经济法制工作的实践经验，把经验上升为理论。这就需要从事经济立法、经济司法工作和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们共同努力，来完成这一艰巨任务。现在，我仅就经济法理论研究工作谈一点看法，供大家研究、讨论。

（一）我国现级段经济法的重要性。

我国是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现阶段国家的主要职能是：保卫社会主义制度，组织和领导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就是说，要大大发展社会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科学技术、现代国防的高度民主、高度

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国家在执行上述职能时，特别是在领导、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的过程中，经济法规是国家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重要工具。因此，加强经济法制建设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经济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是毋庸置疑，不需要争论的。

建国以来的三十多年中，我国颁布的各种重要法规有一千七百多件，其中经济法规占百分之六、七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四年多的时间里，由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或国务院颁布（含批准颁布）的重要经济法规计有一百多个，另外，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也颁布了一大批经济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这些经济法规对于保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实际上，经济法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已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用经济立法来为它开创道路，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产生不同于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资本主义因素在封建社会里就已经存在了，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不过是一个私有制代替另一个私有制，而社会主义的因素在资本主义社会中是不存在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一种崭新的，没有先例可循的经济制度。因此，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用国家意志——经济法来为它开创道路。事实也正是这样，例如，1949～1952年的经济恢复时期，为了解决民主革命的遗留问题，国家先后颁布和实施了《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关于劳动

和就业问题的规定》、《私营企业暂行条例》、以及1954年公布的《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和1956年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对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私营运输业社会主义改造中若干问题的指示》等经济法规。这些经济法规对建立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基础，完成社会主义革命起了巨大的作用。

经济立法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极其重要的作用，正如斯大林所指出的，是人民政府用国家权力通过经济立法的手段来“积极帮助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来摧毁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经济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更有其重要的作用。主要有以下四点：一是通过经济立法保障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的生产关系的巩固和发展。如我们正在草拟的《土地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等，就是要从法律上保障国家和集体的财产不受侵害；二是通过经济立法，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适应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层次的经济结构的需要。如正在草拟的《计划法》，已经颁发的各种税法、《物价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根据中发〔1983〕1号文件的精神，即将颁布的《关于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农村个体工商业的若干规定》等，国家通过经济法规的颁布和执行，加强经济管理，保证国家计划得以实现，维护国家计划的统一性和严肃性，并且运用法律手段对破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行为进行斗争；三是通过经济立法，促进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如《专利法》、《发明奖励条例》等；四是通过经济立法，促进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如《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法》等。国家通过制定这些涉外法规，体现平等互利的原则，保护外商的正当权益，以有效地吸引外国企业来华投资并促进中外经济技术合作的开展。

（二）深入调查研究，从我国的实际出发，逐步建立一个中国式的经济法体系。

一切从实际出发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精髓和活的灵魂。理论联系实际，是我们党的一贯要求和作风，也应当是经济法理论研究必须遵循的准则。

经济法理论工作者必须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占有资料，了解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从实际中提出问题，解决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研究，在这个基础上提出我们的经济法的理论，用以指导我国的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以逐步建立一个适合我国实际情况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以便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经济是两种本质完全不相同的社会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经济，资本主义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经济。所以，不加批判地套用资本主义经济法律概念来解释社会主义经济法律，这不仅在理论上是站不住的，在实际上会阻碍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法体系的形成，从而给四化建设带来损失。即使是苏联、东欧的经济法律概念、体系也不能照搬、照抄、乱套、乱用，因为中国的经济法是在中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产生的，中国的经济有它自己的特色，例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后经济形势的巨大变化，不仅打破了苏联、东欧集体农庄的模式，也突破

了我国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模式。党中央根据这几年的农村经济变革的新鲜经验，发出了今年中央一号文件。国务院根据中央一号文件草拟的十一个配套法规，进一步放宽了农村政策。这些法规就具有中国经济法的特色。由此可见，中国经济法的特色来源于中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特色，而不是靠少数人冷冷清清闭门造车去“创造出什么奇迹来”。

（三）关于经济法体系与经济法的关系问题

我们是要逐步建成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经济法体系，但是，我们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亟待制订一大批经济法规来调整各种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这是经济形势的发展提出的客观要求。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建设中，有许多新的问题，新的情况，迫切需要解决，我们现在重视和强调经济立法，用法律的手段、经济的手段来管理经济，是新时期经济工作的要求。经济法作为法律是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经济法体系只能随着经济法制工作的开展，在不断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世界上没有哪一个国家是先确立经济法体系，然后再来进行经济立法工作的。因此，主张先从理论上确立完善的经济法体系，再来进行经济立法工作的想法是完全不妥当的，在实际上也是行不通的。

（四）关于经济法规的相对稳定性问题

经济法制定以后是需要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不能朝令夕改，使人无所适从。但是，经济法是经济基础在上层建筑领域的反映，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带来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的变化。所以，经济法的稳定性只能是相对的，而不是绝对的。因为法律作为上层建筑必然要随着变化了的经济基础

而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在许多国家里尚且不断修改，一般的法律又怎能绝对稳定呢？

路线、方针、政策是制定法律的依据。路线、方针、政策的变化是随着阶级力量的对比、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的变化而变化的，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立法依据的变化，必然带来法律的变化。

不能为了求得法律的稳定性而不顾发展变化了的客观现实。

当前，随着农村新形势的发展，中央一号文件改变了以前的有些规定，国务院也相应制定了《关于贩运农副产品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农村个人或联户购买拖拉机、机动车船的若干规定》等经济法规，将相继颁布实施。事实说明，不顾客观情况的变化，单纯追求法律的稳定性的想法是不现实的。

（五）关于调整、改革与经济立法的关系问题

为了加快四个现代化建设的步伐，对现行经济体制进行调整和改革，这是客观现实的需要，也是历史发展的必然。

经济立法是等待体制改革完成以后再进行呢？还是先立后改，这确实是一个值得研究的问题。

社会主义历史时期，是一个不断调整、改革的时期。当然，这种调整、改革是分阶段进行的。那种希望一劳永逸，等到改革全部完成以后再立法的想法是不切实际的。

根据历史的经验，用立法来推动改革，常常会取得明显的效果。例如：1953年开始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就是通过及时的经济立法来推动并保障其实现的。在六十年代的调整时期也制定了大量的经济法规和政策。如人民公社六十条、工业七十条、手工业三十五